



2014001812X

NO. CPST(2016)029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双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

送 检 单 位 河北邦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2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双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套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3月22日	联系人	许志惠
送检 单位	河北邦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河北邦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普安路6号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0311-67661727	
检验 依据	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光源等 18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河北邦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双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年3月23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蒋雪梅

审核： 杨强

编制： 罗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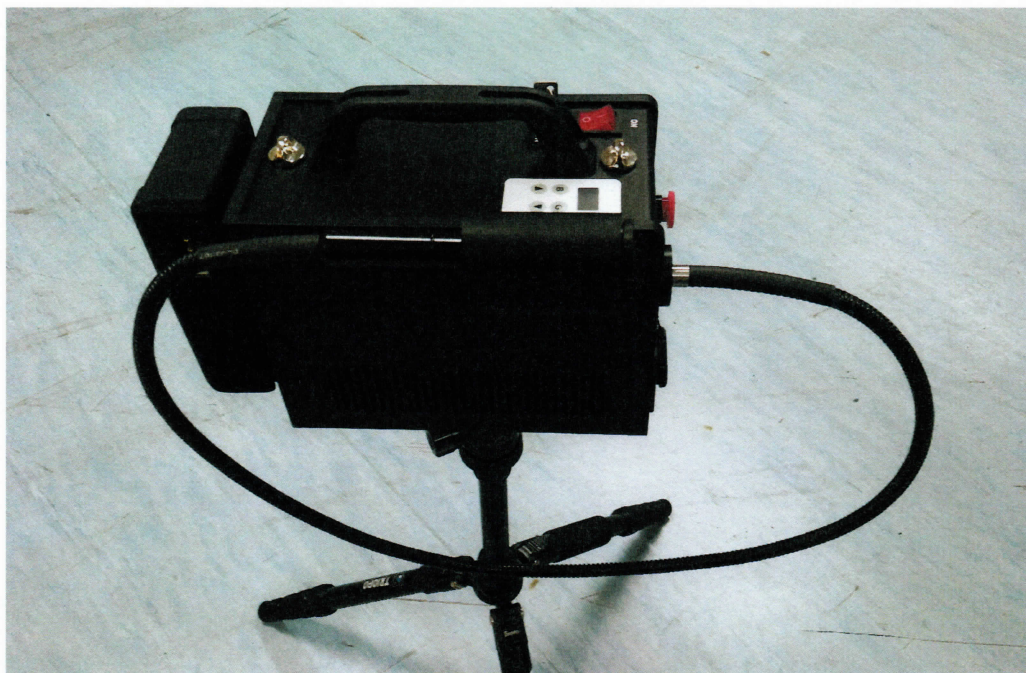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029

共 3 页

第 3 页

双波段激光物证勘查系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437336 传 真：(010)63460301